

吳曾祺編

舊小說

二

2242 / 1:1 60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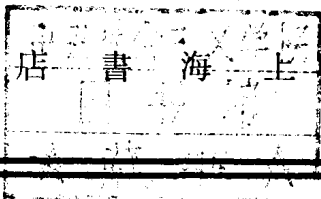


200194011

說 小 舊

(二)

編 祺 曾 吳



舊小說

丙集目錄（五代）

于闐記 高居誨

第九冊

一

陷北記 胡蟠

二

崑崙奴傳 馮延巳

四

耳目記 六則 劉氏名國

六

鑒誠錄 六則 何光遠

一二

金華子 五則 劉崇遠

一七

錄異記 十三則 杜光庭

一九

墉城集仙錄 三則 杜光庭

二七

神仙感遇傳 十七則 杜光庭

二九

釣磯立談 一則 史某

四五

唐闕史 十二則 高彥休

四六

唐撫言 二十三則 王定保

五四

玉堂閒話 四十五則 范資

六五

舊小說 九 丙集目錄

舊小說 九 丙集目錄

二

開元天寶遺事 二則 王仁裕	八七
稽神錄 三十九則 徐鉉	八八
續仙傳 七則 沈汾	一〇七
中朝故事 六則 尉遲偓	一一三

舊小說

丁集目錄（宋）

退士傳 種放

六一居士傳 歐陽修

桑樸傳 歐陽修

書張主客遺事 晁詠之

書種放事 王回

書襄城公主事 王回

書賈偉節廟傳 堯俞

洪偃傳 曾鞏

敘盜曾鞏

雜識二首 曾鞏

東坡酒經 蘇軾

方山子傳 蘇軾

子姑神記 蘇軾

天篆記 蘇軾

第十冊 丁集一

舊小說 十 丁集目錄

孫少述傳	林希	一五
趙延嗣傳	石介	一六
錢乙傳	劉鼓	一七
玉友傳	劉鼓	二〇
綠珠傳	樂史	二一
楊太真外傳	樂史	二四
李師師外傳	闕名	三六
海陵三仙傳	闕名	四〇
姚平仲小傳	陸游	四八
陳氏老傳	陸游	四八
書包明事	陸游	四九
書二公事	陸游	四九
林靈素傳	趙與時	五〇
記外大父祝公遺事	朱嘉	五二
書虞雍公守唐鄧事	任愛	五三
曹氏女傳	章望之	五五

一是居士傳 鄭思肖	五六
登西臺慟哭記 謝翱	五七
北夢瑣言 四十八則 孫光憲	五八
纂異記 四則 李攸	八〇
芝田錄 六則 丁用晦	八五
甄異記 二則 戴祚	八八
野人閒話 八則 景煥	八八
洛陽搢紳舊聞記 八則 張齊賢	九二
茅亭客話 十八則 黃休復	一〇六
疑仙傳 八則 隱夫玉簡	一一七
雞肋編 十八則 莊綽裕	一二二
樂善錄 十六則 李昌齡	一三一
過庭錄 十則 范公稱	一三八
泊宅編 十則 方勺	一
閒窗括異志 三則 魯應龍	五
東軒筆錄 三十七則 魏泰	七

青箱雜記六則	吳處厚	二二
蒙齋筆談四則	鄭景望	二五
畫墁錄六則	張舜民	二七
游宦紀聞六則	張世南	三〇
夢溪筆談四十六則	沈括	三四
墨莊漫錄十八則	張邦基	三五
侍兒小名錄一則	張邦基	六八
默記七則	王鈺	六九
補侍兒小名錄五則	王鈺	七四
續補侍兒小名錄三則	溫璩	七六
嬾真子六則	馬永卿	七七
歸田錄十一則	歐陽修	八〇
志林五則	蘇軾	八四
龍川別志十則	蘇轍	八六
澠水燕談錄十五則	王闢之	九一
冷齋夜話七則	釋惠洪	九七

續世說二十九則	孔平仲	九九
孔氏談苑三則	孔平仲	一一一
鐵圍山叢談十一則	蔡絛	一二二
老學菴筆記十八則	陸游	一一八
雲麓漫鈔一則	趙彥衛	一二五
石林燕語十四則	葉夢得	一二六
避暑錄話十六則	葉夢得	一三一
清波雜志十二則	周輝	一三八
墨客揮犀五則	彭乘	一四三
續墨客揮犀二則	彭乘	一四五
異聞總錄二十六則	闕名	一四六
鶴林玉露九則	羅大經	一六一
儒林公議一則	闕名	一六七
隨隱漫錄一則	陳世嶽	一六七
楓窗小牘三則	袁某	一六八
厚德錄八則	李元綱	一六九

孫公談圃	五則	孫升	一七四
齊東野語	三十三則	周密	一
癸辛雜識前集	五則	周密	一一
癸辛雜識後集	六則	周密	二四
癸辛雜識續集	十一則	周密	二七
癸辛雜識別集	二則	周密	三三
志雅堂雜鈔	一則	周密	三五
南部新書	三則	錢易	三五
宣政雜錄	一則	闕名	三七
朝野遺紀	七則	闕名	三七
聞見雜錄	三則	闕名	四〇
諸史	七則	沈敏	四一
昨夢錄	六則	康譽之	四五
三朝野史	一則	闕名	五〇
談藪	十三則	龐元英	五一
清尊錄	七則	廉布	五七

睽車志四則	郭象	六二
藏一話腴一則	陳郁	六四
文昌雜錄二則	闕名	六四
錢氏私志七則	錢世昭	六四
高齋漫錄二則	曾慥	六五
寓簡五則	沈作喆	六九
獨醒雜志十二則	曾敏行	六九
梁溪漫志七則	費昶	七一
四朝聞見錄十二則	葉紹翁	七七
聞見近錄一則	王登	八三
甲申雜記三則	王登	九二
隨手雜錄三則	王登	九三
玉壺清話十九則	釋文瑩	九四
萬柳溪邊舊話一則	尤玘	九六
江南餘載一則	闕名	一〇六
江淮異人錄八則	吳淑	一〇七
		一〇八

鬼董十四則	兩名		一六
嶺外代答七則	周去非		一二九
耆舊續聞七則	陳鵠		一三三
蘆浦筆記二則	劉昌詩		一四一
侯鯖錄三則	趙德麟		一四二
曲洧舊聞十七則	朱弁		一
中吳紀聞三則	龔明之		八
北窗炙輠十一則	施彥執		一一
佩韋齋輯聞一則	俞德鄰		一六
岳陽風土記二則	范致明		一七
六朝事迹二則	張敦頤		一八
松漠紀聞五則	洪皓		一九
五總志一則	吳炯		二一
夷堅志一百八十六則	洪邁		二一
容齋五筆四則	洪邁		一五五
友會談叢十一則	上官融		一五七

可書一則

張知甫

一六五

碧湖雜記

二則

謝枋得

一六五

舊小說 十 丁集目錄

舊小說

乙集四 唐

原化記

皇甫氏

京都儒士

近者京都有數生會宴。因說人有勇怯。必由膽氣。膽氣若盛。自無所懼。可謂丈夫。座中有一儒士。自媒曰。若言膽氣。余實有之。衆人笑曰。必須試。然可信之。或曰。某親故有宅。昔大凶。而今已空。鎖君能獨宿於此宅一宵。不懼者。我等酌君一局。此人曰。唯命。明日便往。實非凶宅。但暫空耳。遂爲置酒果燈燭。送於此宅。中衆曰。公更要何物。曰。僕有一劍。可以自衛。請無憂也。衆乃出宅。鎖門卻歸。此人實怯懦者。時已向夜。繫所乘驢別屋。奴客並不得隨。遂向閣宿。了不敢睡。唯滅燈抱劍而坐。驚怖不已。至三更。有月上。斜照窗隙。見衣架頭有物。如鳥鼓翼。翻翻而動。此人凜然強起。把劍一揮。應手落擘。磕然有聲。後寢無音響。恐懼既甚。亦不敢尋究。但把劍座及更。忽有一物上階推門。門不開。於狗竇中出頭。氣休休然。此人大怕。把劍前斫。不覺自倒。劍失手拋落。又不敢覓劍。恐此物入來。牀下陰伏。更不敢動。忽然困睡。不覺天明。諸奴客已開關。至閣子間。但見狗竇中血淋漓狼籍。衆大驚。呼儒士方悟。開門。尙自戰慄。具說昨宵與物戰爭之狀。衆大駭異。遂於此壁下尋。唯見席帽半破在地。卽夜所斫之鳥也。乃故帽破敝。爲風所吹。如鳥動翼耳。劍在狗竇側。衆又遠堂尋血跡。乃是所乘驢已斫口喙唇齒缺破。乃是向曉因解頭入狗門。遂遭一劍。衆大

笑絕倒。扶持而歸。士人驚悸旬日。方愈。

漁人

蘇州太湖入松江口。唐貞元中有漁人載小網數船。共十餘人。下網取魚。一無所獲。網中得物。乃是鏡。而不甚大。漁者忿其無魚。棄鏡於水。移船下網。又得此鏡。漁人異之。遂取其鏡視之。纔七八寸。照形悉見。其筋骨臟腑。潰然可惡。其人悶絕而倒。衆人大驚。其取鏡鑒形者。即時皆倒。嘔吐狼藉。其餘一人不敢取照。即以鏡投之水中。良久。扶持倒吐者。既醒。遂相與歸家。以爲妖怪。明日方理網罟。則所得魚多於常時數倍。其人先有疾者。自此皆愈。詢於故老。此鏡在江湖。每數百年一出。人亦常見。但不知何精靈之所恃也。

李老

開元中有一人姓劉。不得名。假廕求官。數年未捷。忽一年銓試畢。聞西市有李老善卜。造而問之。老曰。今年官未合成。生曰。有人竊報我。期以必成。何不然也。老人曰。今年必不成。來歲不求自得矣。生既不信。果爲保所累。被駁。生乃信老人之神也。至明年試畢。自度書判微劣。意其未遂。又問李老。李老曰。勿憂也。君官必成。祿在大梁。得之復來見我。果爲開封縣尉。又重見老人。老人曰。君爲官。不必清儉。恣意求取。臨滿請爲使入城。更爲君推之。生至州。果爲刺史。委任生。思李老之言。大取財賄。及滿。貯積千萬。遂謁州將。請充綱使。州將遣部其州租稅。至京。又見李老。李老曰。公卽合遷官。生曰。某今向秩滿。後選之。今是何時。豈得更。有官也。老曰。但三日內得官。官亦合在彼郡。得之更相見也。生疑之。遂去。明日納州賦於左藏庫。適有鳳凰見其處。敕云。先見者與改官。生卽先見。遂遷授浚儀縣丞。生益見敬李老。又問爲官之方。云。一如

前政生滿歲，又獲千萬，還鄉居數年，又調集，復詣李老。李老曰：「今當得一邑，不可妄動也。固宜慎之，生果授壽春宰，至官未暮，坐賊免。又來問李老。」老曰：「今當爲君言之，不必慙諱。君先代曾爲大商，有二千萬資，卒於汴州，其財散在人處，故君於此復得之，不爲妄取也。故得無尤。此邑之人，不負君財，豈可過求也。生大伏焉。」

吳堪

常州義興縣有鰥夫吳堪，少孤，無兄弟，爲縣吏，性恭順，其家臨荆溪，常於門前，以物遮護，溪水不曾穢汚。每縣歸，則臨水看翫，敬而愛之。積數年，忽於水濱得一白螺，遂拾歸，以水養，自縣歸，見家中飲食已備，乃食之。如是十餘日，然堪爲鄰母哀其寡獨，故爲之執爨，乃卑謝鄰母。母曰：「何必辭？君近得佳麗修事，何謝老身？」堪曰：「無因問其母。」母曰：「子每入縣後，便見一女子，可十七八，容顏端麗，衣服輕豔，具饌訖，即卻入房，堪意疑白螺所爲，乃密言於母。母曰：「堪明日當稱入縣，請於母家自隙窺之，可乎？」母曰：「可。明旦詐出，乃見女自堪房出入，廚理爨，堪自門而入，其女遂歸房，不得堪拜之。」女曰：「天知君敬護泉源，力勤小職，哀君鰥獨，勅余以奉嬖，幸君垂悉，無致疑阻。堪敬而謝之，自此彌將敬治，閭里傳之，頗增駭異。時縣宰豪士，聞堪美，妻因欲圖之。堪爲吏恭謹，不犯咎責，宰謂堪曰：「君熟於吏能久矣，今要蝦蟆毛及鬼臂二物，晚衙須納，不應此物，罰責非輕。堪唯而走出，度人間無此物，求不可得，顏色慘沮，歸述於妻。乃曰：「吾今夕殞矣。」妻笑曰：「君憂餘物，不敢聞命。二物之求，妾能致矣。」堪聞言，憂色稍解。妻曰：「辭出取之，少頃而到。」堪得以納，令視二物，微笑曰：「且出，然終欲害之。」後一日，又召堪曰：「我要蝸斗一枚，君宜速覓。此若不至，禍在君矣。」堪承命

奔歸。又以告妻。妻曰：「吾家有之，取不難也，乃爲取之。」良久，牽一獸至，大如犬，狀亦類之。曰：「此蝸斗也。」堪曰：「何能？」妻曰：「能食火，其獸也。」君速送。堪將此獸上宰，宰見之，怒曰：「吾索蝸斗，此乃犬也。」又曰：「必何所能？」曰：「食火且糞火。」宰遂索炭燒之，遺食食訖，糞之於地，皆火也。宰怒曰：「用此物奚爲？」令除火掃糞。方欲害堪，吏以物及糞，應手洞然，火颺暴起，焚爇牆宇，烟焰四合，彌巨城門。宰身及一家，皆爲煨燼，乃失吳堪及妻。其縣遂遷於西數步，今之城是也。

崔尉子

唐天寶中有清河崔氏，家居於滎陽。母盧氏，幹於治生，家頗富有。子策名京都，受吉州大和縣尉。其母戀故產，不之官，爲子娶太原王氏女，與財數十萬。奴婢數人赴任，乃謀賃舟而去。僕人曰：「今有吉州人姓孫，云空舟欲返，傭價極廉。」僮與商量，亦恐穩便，遂擇發日。崔與王氏及婢僕列拜堂下，泣別而登舟。不數程，晚臨野岸，舟人素窺其囊橐，伺崔尉不意，遽推落於深潭，伴爲拯溺之勢，退而言曰：「恨力救不及矣。」其家大慟。孫以刃示之，皆惶懼無復喘息。是夜抑納王氏，王方娠，遂以財物居於江夏。後王氏生男，舟人養爲己子，極愛焉。其母亦竊誨以文字，母亦不告其由。崔之親老在鄭州，訝久不得消息，積望數年。天下離亂，人多飄流，崔母分與子永隔矣。爾後二十年，孫氏因崔財致產極厚，養子年十八，九學藝已成，遂遣入京，赴舉。此子西上，途過鄭州，去州約五十里，遇夜迷路，常有一火前引，而不見人，隨火而行二十餘里，至莊門扣開，以寄宿。主人容之，舍於廳中，乃崔莊也。其家人竊窺，報其母曰：「門前宿客，面貌相似郎君。」家人又伺其言語行步，輒無少異。又白其母，母欲自審之，遂召入升堂，與之語話，一如其子。問乃孫氏矣。其母又